



CHINASOLAR
ENERGY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澄清公告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發現關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業績公告出現下開排印錯誤：

原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袁達文先生及譚錦標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在於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應更改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袁達文先生及譚錦標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在於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偉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Pierre Seligman先生、朱植明先生、陳為光先生及On Kien Quoc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Henry J. Behnke III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小岳先生、袁達文先生及譚錦標先生。

*僅供識別